事件还原：

侠客案中，郑嘉年和黄莉洁两人作案，刺伤姚克。之后的“三年前盗窃案”中，郑东通过郑嘉年劫来的信息作案，被警方抓获。为掩盖信息来源，郑东谎称捡到钥匙，猜出密码，后来郑嘉年修改父亲信息，骗过审查，入职x公司，与黄莉洁再次联手实施犯罪。当天，黄莉洁以古在仁的名义给美君指派任务，让其将包裹直接送给刘兰希，使自己得以留在公司作案，案发后，她又与郑嘉年联手上演一出“苦肉计”,用虚假证词误导警方调查方向。

分析：

1. 黄莉洁的证词明显存在漏洞。首先，她称自己在义公司一案的下午一直待在办公室，直到下班。而事实是她接过古在仁的包裹后离开了一段时间，其次，被抢劫时，她自称对方“走”过来“捂住她的口鼻”这是不符合情理的。
2. 由1分析，黄莉洁证词不可靠。她说谎的唯一可能便是替劫匪作掩护，而已知劫匪正是姚克案的“侠客”之一，那么可以判断：黄莉洁为劫匪同伙。她让美君送包裹，也表明她有重要的理由不能离开公司。再据题目所述“合谋只考虑姚克案”之条件，可以推断，黄莉洁与该劫匪即姚克案的两名“侠客”。
3. 另外，由刘兰希所说送件者为女性，则该送件者应为美君。往返于收件地与案发地之间的时差排除了美君的犯案可能。

4、现在考虑三年前的盗窃案。由已知信息：窃贼为古在仁、丁宇楠和郑东之一，且已被抓获判刑。而据文中所述，古在仁一直在上班，可排除古在仁嫌疑，刘兰希称自己收到包裹后立即同丈夫去吃饭，由她所说的二十年结婚纪念日可知，其所说的“丈夫”不可能是近几年再嫁的，而只能是丁宇楠，古和丁既在，则被抓判刑者，也就是窃贼，必为郑东。另一个较弱的佐证是郑东在郑嘉年的入职审查系统中登记错了名字，可以推测是郑嘉年为逃避审查而为之。

5、现在考虑姚克案中的另一名凶手。既然确定x公司一案与姚克案作案者一致，那么，由X公司一案中保险柜密码只为内部人员所知，可排除外部人员作案，那名犯人依叶雨所说，必在古在仁，郑嘉年，江月明和陈玮珊之间，既知姚克案“侠客”之一的黄莉洁身高158cm,则另一“侠客”,也即该名犯人身高应在172到177 cm之间。根据身高可排除古在仁和陈玮珊，最后，根据郑东持有从姚克案中抢来的钥匙和密码，可合理地推定，犯人为郑嘉年。